

2020 年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 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区级资金安排的意见。
- (五)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 (六)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七) 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 (八) 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 (九) 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
- (十) 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十一) 协调与履约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 (十二) 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决算包括：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本级决算。

纳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27.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28.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64.94
总计	30	2993.69	总计	60	2993.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23.66	2423.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08	抚恤	1.73	1.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	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1.94	2421.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6.58	606.58					
2110101	行政运行	576.58	576.5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709.65	1709.65					
2110301	大气	218.00	218.00					
2110302	水体	1255.65	1255.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36.00	236.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5.71	105.7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5.71	10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428.75	514.21	91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08	抚恤	1.73	1.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	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02	512.48	914.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2.48	512.48	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12.48	512.4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82		9.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82		9.82			
21103	污染防治	601.54		601.54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302	水体	533.87		533.8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68		7.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00		5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5.71		105.7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5.71		105.7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47		167.4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47		16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	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27.02	1427.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3.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28.75	1428.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64.94	156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7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93.69	总计	64	2993.69	299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28.75	514.21	914.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	1.73	
20808	抚恤	1.73	1.7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3	1.7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27.02	512.48	914.5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2.48	512.48	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12.48	512.48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9.82		9.82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82		9.82
21103	污染防治	601.54		601.54
2110301	大气	8.00		8.00
2110302	水体	533.87		533.8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68		7.68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2.00		52.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5.71		105.7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05.71		105.7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47		167.47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67.47		16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8.64	30201	办公费	6.9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9.68	30202	印刷费	2.6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8.09	30205	水费	0.34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4	30206	电费	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76	30207	邮电费	6.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2.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5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	30215	会议费	1.5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8.34					公用经费合计	65.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0		5.00		5.00	1.80	4.48		4.42		4.42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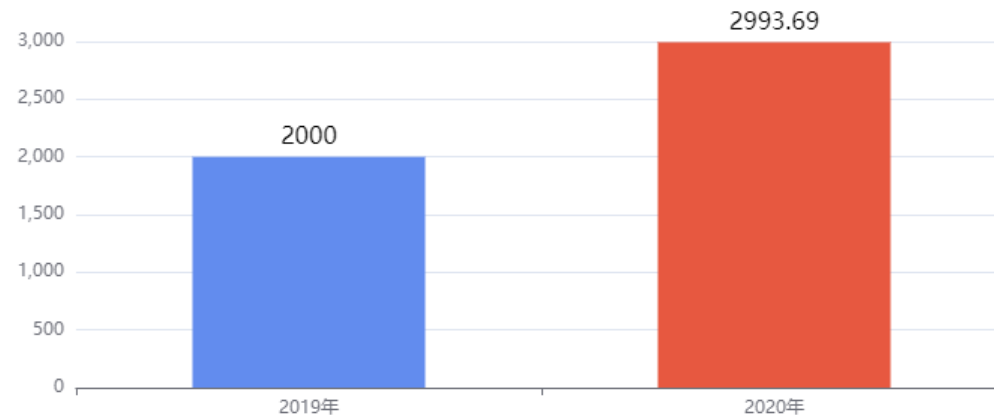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993.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3.69 万元，增长 49.68%。主要是本年安排的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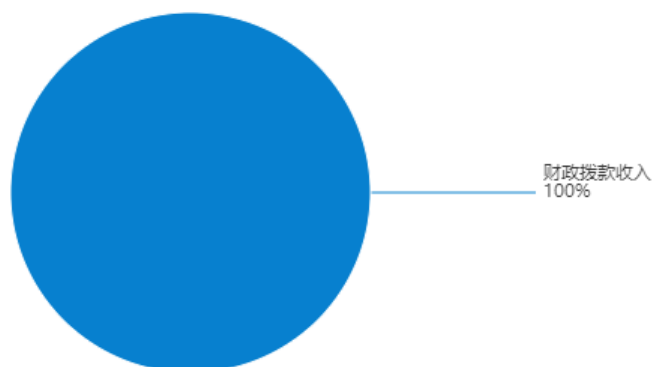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423.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3.6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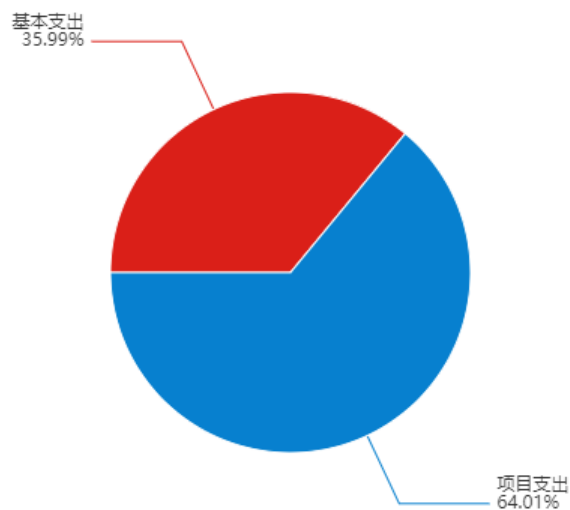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423.6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423.66 万元，增长 21.18%。主要是本年安排的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收入较去年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428.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21 万元，占 35.99%；项目支出 914.54 万元，占 64.0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14.2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29.04 万元，下降 20.0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度开展业务较少，造成本年基本支出较去年减少。

2、项目支出 914.5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127.82 万元，增长 16.25%。主要是本年开展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支出较去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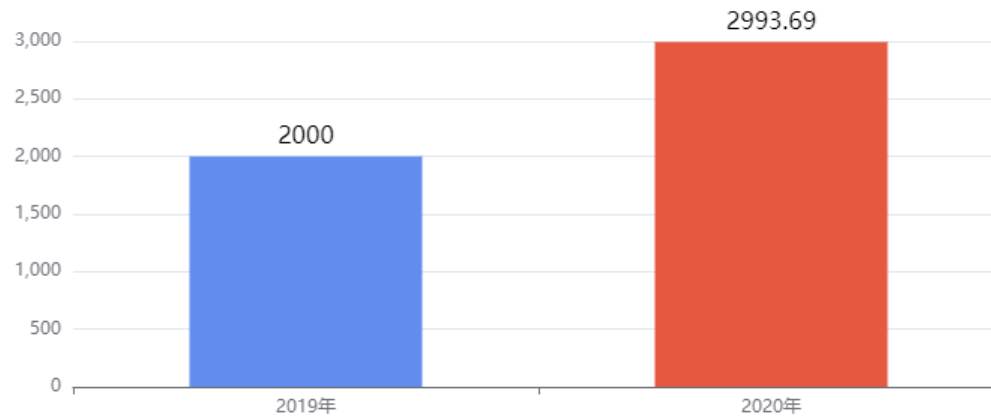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93.6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93.69 万元，增长 49.68%。主要是本年安排的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项目收、支较去年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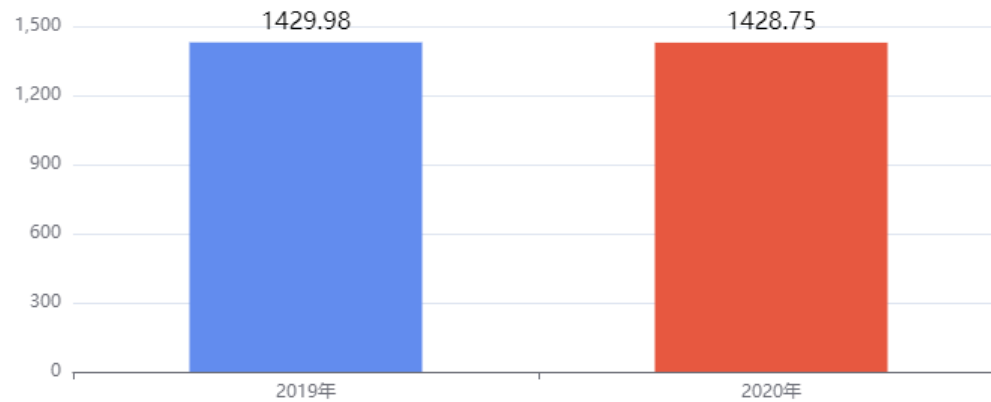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8.7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3 万元，下降 0.0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度开展业务支出较少，造成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较去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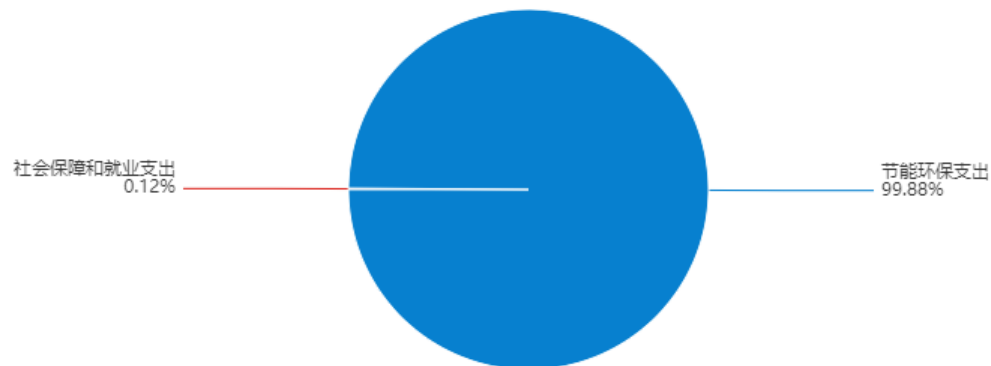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8.7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 万元，占 0.12%；节能环保（类）支出 1427.02 万元，占 99.88%。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8.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影响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结转至下年拨付，2、水污染防治及生态修复工程等项目资金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拨付，造成年末项目资金结转。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支出预算并入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2.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预算执行时部分项目支出未在本项列支。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分类未细化，编制《山亭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预算执行时在本项列支。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费用，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转移支付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年初预算编制时未统计。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3.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转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固体废弃物暂存库所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检测费用，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时功能科目未细化，预算执行时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资金列入本项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4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级配套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年中追加预算拨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4.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4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6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机要通信应急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接待费用开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分督导检查及工作交流等支出，共计接待 3 批次，15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5.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1.87 万元，增长 370.5%。主要原因是 1、本年环保督察、执法业务租车费、会议费等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2、排污许可证第三方评估委托业务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0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8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立项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对绩效

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管理制度较健全，能够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和监督，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0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有 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资金、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综合业务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局对我部门 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0 年度决算向区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43 分，评价结果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项目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5 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订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大气污染防治及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资金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98.5	优
2	综合业务经费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98	优
3	新薛河岩底水源地生态修复工程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95.5	优
4	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资金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95.5	优
5	2020 年度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100	优
8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1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0	140	1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禁污水直排，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情况进行评估，确保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审核报告及普查公报的编制工作；开展环境监察稽查，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和水平。加强风险评估、隐患排查、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次数	5次	4次	4	3	疫情影响	
			污染源普查次数	1次	1次	4	4		
			开展环保专项执法	≥200次	212次	4	4		
			农村环境试点监测	≥13次	13次	4	4		
			环保相关规划编制	2次	2次	4	4		
			排污许可证第三方评估	1次	1次	4	4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次数	≥40次	42次	4	4		
			污染源普查覆盖率	≥90%	90%	4	3		
			各类数据监测准确率	≥95%	100%	4	4		
			规划编制、报告等验收通过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40万	14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80%	8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治工作的准确性、合理性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社会舆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52	10	65%	6.5	
	其中：财政拨款	80	80	5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			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受污染损害土地数量	2处	2处	5	5	
			修复、评估土地面积	≥10亩	10亩	5	5	
			转移危险废物数量	≥8250吨	8391吨	5	5	
			出具损害检验报告本书	2本	2本	5	5	
		质量指标	固体废物暂存率	100%	100%	6	6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固废处置及时率	90%	90%	6	5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0万	52万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边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	有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5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度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实施单位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	156	1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	156	15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冯卯镇张庄村、郝楼村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西集镇河南村建设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处理设备，东庄村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凫城镇文王峪村、田庄村就地利用，店子镇罗营村、魏沃村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冯卯镇张庄村、郝楼村污水处理设施			已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个村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个	10个	10	10	
		质量指标	整治村庄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5%	96%	10	10	
			整治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	≥75%	8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6万元	15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和生活条件，有利于缩小城乡差别，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	长期达标	长期达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治理村庄的环境质量，为农民生产生活提供环境安全保障，改善人居环境	长期达标	长期达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程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枣庄市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等来自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等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中景咨字（2021）0204

主评人：刘彬 高级项目经理

参评组：张扬 项目经理

肖涵 项目助理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刘焕平

二级审核：刘丽薇

三级审核：李舒月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情况.....	1
(二)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三)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总体目标.....	3
(二) 年度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4
(三) 绩效评价依据.....	4
(四) 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7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9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18
六、存在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根据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标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分解落实“十三五”期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通知》（鲁环函〔2016〕29号）等文件要求，山亭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争取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动山亭区农村基本实现“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环境友好”的目标，安排“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本次评价预算资金共697万元，其中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10万元，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56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231万元，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共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截至评价日，共支出663.54万元，预算执行率9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有效保护，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市污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同时，解决以往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排放造成的其他问题。

（二）年度目标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5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污水处理是否满足群众需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过程规范性、计划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现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本次共运用科学公正、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经济合理以及依

据充分等9项原则对项目进行评价;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文献研究法、访谈法、现场调研法、问卷调查法等。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22个。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计划于2021年8月底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4日)
2.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5日-2021年8月19日)
3. 评价总结阶段(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31日)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43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实施效益效果显著,但同时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后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 项目主要绩效

1.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或减少由于

生活污水污染等问题、农村“脏、乱、差”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健康问题及社会纠纷等，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别，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增强地方政府及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山亭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2. 促进完善农村环保工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村环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有益农村环保的经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使得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严谨

一是区分局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四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

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五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

（二）项目管理不细致

一是个别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1.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砼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砼使用寿命；2. 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未通过相关水质检测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系。**二**是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三**是项目进度滞后。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兖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工程计划工期为2020年8月12日-9月30日，实际于2020年12月22日完工。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是以部门内控制度为依托，结合上级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管理办法与资金办法，使各项管理落实到位；**二**是严格遵守《民法典》“诚实信用原则”和“全面履行原则”，遵守契约精神，按期如约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合同履行率和合同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三**是严格规范

项目监管，区分局定期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建立项目督导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项目管理情况与奖惩和资源配置相结合，加强责任部门问责，从严审核把关、从严加强监督、从严追究责任。**四是**制定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明确资料归档流程、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要求，收发借阅登记造册，细化落实主体责任。

（二）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

一是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二是**责令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加强对施工、监理的过程监管。**三是**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项目进度落后或延期交付的，建立约谈、通报惩戒机制，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为切实解决农村环境问题，提高农村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成果，根据环保部《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目标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109号）、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国发〔2018〕22号）、山亭区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争取资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推动山亭区农村基本实现“水源清洁、家园清洁、环境友好”的目标，安排“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二）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预算资金共 697 万元，其中 2020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10 万元，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56 万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 231 万元，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共支出 167.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24.03%，截至评价日，共支出 663.54 万元，执行率为 95.2%。详细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资金	2020年底支出数	执行率	截至2020年8月底支出数	执行率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210	0	0	210	100%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	156	0	0	156	10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231	167.47	72.5%	217.54	94.17%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100	0	0	80	80%
合计	697	167.47	24.03%	663.54	95.2%

（四）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枣庄市山亭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下称区分局）资金申请，并按照财政相关要求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区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申报、资金申请及项目监管。各乡镇政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自主招标建设本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对水资源进行切实可行的有效保护，实现资源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污水达标后排放，最大程度降低污水对地下水、地表水的影响。同时，解决以往农村生活污水肆意排放造成的其他问题。

（二）年度目标

1.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对枣庄华沃水泥有限公司建设的绿色标杆企业创建项目、枣庄交运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粉尘治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进行补助。

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店子镇、鳧城镇、冯卯镇、西集镇、水泉镇等五镇各建两处污水处理站。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在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徐庄镇、城头镇等五镇各建污水处理站。

4.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在西集镇、鳧城镇、城头镇建设污水收集系统。

三、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做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进行全面分析，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照计划实施、污水处理是否满足群众需求。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和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价范围包括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过程规范性、计划执行有效性以及项目实现效益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中共山亭区委、山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发〔2019〕5号）；

4.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体系》（山财绩〔2020〕1号）；

5.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山财绩〔2019〕7号）；

6. 山亭区财政局《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

7. 山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山财绩〔2021〕5号）；

8.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管理制度、考核监管制度、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绩效报告；

9.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

10. 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式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

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1）文献研究。通过收集、整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规章制度，梳理本项目相关的制度资料，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以下两个方面的政策制度进行分析：一是有关国家、省、市政府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二是山亭区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2）访谈。与委托方、主管科室、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定本项目关键评价点。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访谈，了解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项目实施起到的积极作用。

（3）现场调研。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开展实地调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实地调研，核实

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问卷调查。因本项目有明确的服务对象，因此将采用问卷调查的办法，充分收集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主要参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同时结合专家意见和以往类似项目经验具体确定各级指标的权重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四个方面。指标体系由一级至四级指标及分值、评价标准等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9个，四级指标22个。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由5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

管理经验并参与过类似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分工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工作人员及分工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专业/职称	工作单位	分工
1	李舒月	工商管理/PMP®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质量
2	孙天波	高级会计师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对报告撰写等最终成果质量进行审核
3	刘彬	财务管理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张扬	民工建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
5	肖涵	法学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完成现场评价工作，撰写报告初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山亭区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共分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3个阶段，计划于2021年8月底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8月1日-2021年8月14日）

（1）制定工作方案。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评价机构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组建评价组。评价机构按照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选派

经验丰富人员组建评价工作组，开展内部培训和资料收集工作。

2. 评价实施阶段（2021年8月15日-2021年8月19日）

现场勘查。评价小组赴单位进行现场勘查，重点了解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同时了解该单位关于本项目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情况。对现场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出具现场勘查意见。

（1）根据2020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清单，核实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提交情况；

（2）勘查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管理情况、绩效情况等；

（3）现场查阅单位财务明细账、查看支出凭证，落实与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

（4）与工作人员交流，了解项目整体情况、取得的成绩和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措施。

3. 评价总结阶段（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31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和评价单位。征求委托方和评价单位意见后提交正式报告。

四、综合评价结论和绩效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4.43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投入合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高，实施效益效果显著，但同时存在预算执行率低、制度落实不到位、项目后期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15.48	61.92%
产出	30	24.95	83.17%
效果	30	29	96.67%
综合得分	100	84.43	84.43%
绩效级别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9 个，四级指标 22 个。以下将按照三级指标进行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	5	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1）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一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下达“十三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16〕29号）等文件要求；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实施内容与区分局核心职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密切相关；三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预算法》中一般公共支出中的环境保护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实现权、责、利相统一”等原则；四是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重复项目。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二是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年度绩效指标设置明确具体，清晰细化，可衡量。

（3）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编制通过财政评审中心评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通过现场查看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文件要求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2. 项目过程

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5.48 分，得分率 61.92%，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详见表 4-3。

表 4-3：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	15.48	61.92%	资金管理	11	9.48	86.18%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预算执行率	2	0.48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100%
				组织实施	14	6	42.8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4	40%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9.48分，得分率86.18%，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方面。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2020年度中央下达597万元，实际到位597万元，省级下达100万元，实际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预算执行率方面。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48分，得分率24%。本次评价资金共697万元，截至2020年底，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截至评价日，支出663.54万元，执行率95.2%。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一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达支付节点后，乡镇向区分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分局审核后，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将资金拨至区分局，区分局再拨付至乡镇统一账户。

（2）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42.86%，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区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但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扣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40%。现场评价发现以下问题：一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三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四是

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合计扣6分。

3. 项目产出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4.95分，得分率83.17%，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详见表4-4。

表 4-4：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0	24.95	83.17%	产出数量	8	8	100%	实际完成情况	8	8	100%
				产出质量	8	5	62.5%	完成质量	8	5	62.5%
				产出时效	7	6	85.71%	完成及时性	7	6	85.71%
				产出成本	7	5.95	85%	成本控制	7	5.95	8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包括实际完成情况1个三级指标。截至2020年底，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计划内容已全部实施完毕。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62.5%，包括完成质量1个三级指标。该项目完成质量总体良好。但现场调研发现以下问题：

一是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1. 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砗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砗使用寿命；2. 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直接排放如附近自然水系中，但无相关水质检测报告。二是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扣3分。

（3）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85.17%，包括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该项目整体完成及时性良好。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中鳧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计划工期2020年8月12日-9月30日，实际于2020年12月22日完工。扣1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95分，得分率85%，包括成本控制1个三级指标。共有2处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0%，分别为：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合同金额47.51万元，审定金额54.06万元；2.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鳧城镇合同金额31万元，审定金额38.15万元。合计扣1.05分。

4. 项目效益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分，得分率96.67%，包括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详见表4-5。

表 4-5：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果	30	29	96.67%	项目效益	30	29	96.67%	社会效益	7	6	85.71%
								生态效益	7	7	100%
								可持续影响	6	6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1)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4个三级指标。

①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既可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农村地区的生态环境，又可大大降低对河流湖泊水体污染和乡村环境污染的治理成本，有利于促进美好乡村环境整治的健康持续发展，对当地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

②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前一年得到明显提升。

③可持续影响方面。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内容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乡镇自主招标实施项目，后期管护由乡镇负责。

④满意度方面。经问卷调查发现，群众对本项目实施满意度达100%。

五、项目取得的主要绩效

（一）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居民环保意识

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消除或减少由于生活污水污染等问题、农村“脏、乱、差”问题以及由此导致的健康问题及社会纠纷等，促进社会的稳定和谐。有利于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缩小城乡差别，提高村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增强地方政府及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村传统的农业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以点带面，促进全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为山亭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环境安全保障。

（二）促进完善农村环保工作机制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农村环保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有益农村环保的经济政策和投融资政策，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使得区域农村环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

六、存在问题

（一）制度不够健全，执行不严谨

一是区分局未制定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资金。如：1.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均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鳧城镇等未按照合同节点支付资金；三是合同签订不规范，审查不细致。现场评价发现，合同文本存在瑕疵，条款存在风险。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

城头镇签订合同条款中均未约定项目实施工期。**四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签订的合同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的要求。**五是**档案管理不规范。未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有效收集、统一管理。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缺少多个项目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

（二）项目管理不细致

一是个别项目质量存在问题，如 1.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砼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砼使用寿命；2. 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未通过相关水质检测直接排入附近自然水系中。**二**是 2020 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枣庄华沃水泥厂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三**是项目进度滞后。如 2020 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鳧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计划工期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9 月 30 日，实际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完工。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管理办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一是以部门内控制度为依托，结合上级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完善项目管理体制，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管理办法与资金办法，使各项

管理落实到位；二是遵守契约精神，按期如约履行应尽义务，提高合同履约率和合同管理水平，维护市场秩序和经济秩序。三是严格规范项目监管，区分局定期对项目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项目督导检查激励与约束机制，将项目管理情况与奖惩和资源配置相结合，加强责任部门问责，从严审核把关、从严加强监督、从严追究责任。四是制定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明确资料归档流程、档案管理人员，归档材料要求，收发借阅登记造册，细化落实主体责任。

（二）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加强监管

一是加强项目竣工验收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二是责令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加强对施工、监理的过程监管。三是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进度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导，对项目进度落后或延期交付的，建立约谈、通报惩戒机制，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所基于的数据具有一定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本次绩效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各项目单位提

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二是本报告在对评价结果分析时所陈述的没有提供资料是指项目单位在评价期间未能及时向评价组提供所需资料，不代表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收集或整理相关信息。

附件:

1.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调查问卷
4.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问题清单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若有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4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4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4分,每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特点制定了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容完整合理,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分)		制度执行情况 (5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5分)		档案管理规范,得5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实际完成情况 (8分)	建设内容完成率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得分=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2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率*2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完成率*2分+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完成率*2分
	产出质量 (8分)	完成质量 (8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是否按照标准达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项目质量全部达标得8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建设标准的,扣1分。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工程完工及时率 (7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7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1分。
	产出成本 (7分)	成本控制 (7分)	控制成本措施的有效性 (7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得7分,否则,每超10%,扣除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对当地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得7分;提升效果较好,得4-6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3分;无提升效果,不得分。
		生态效益 (7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提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前一年得到提升,得7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后期管护的可持续性 (6分)		农村环境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主要评价制度、资金、相关人员等方面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是否得到完善,整体得到完善,得6分;每发现一项水平存在明显不足的,扣1分。
		满意度 (10分)	农村居民满意度(10分)		受到补助的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分值0.6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分值0.6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分值0.6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值0.6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分值0.6分。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得分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部门职能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若有1处不合规,扣1分,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属于《大气污染防治中央储备库》中项目,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相关性 (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1	得分依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绩效目标匹配性 (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扣0.2分,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批复资金项匹配
		绩效目标明确性 (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发现一处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	得分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细化、指标可衡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科学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得分依据: 项目编制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依据: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合度合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
预算执行率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数/实际到位数)×100%。	0.48	得分依据: 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或扣分依据
效果 (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情况 (7分)	项目实施的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污水管网建设等工作，建设人工湿地和氧化塘、湿地水生植物种植，对当地人居环境提升效果显著得7分；提升效果较好，得4-6分；提升效果一般，得1-3分；无提升效果，不得分。	6	得分依据： 项目实施后，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较好，得6分。
		生态效益 (7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提 升情况 (7分)		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前一年得到提升，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得分依据： 项目实施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有很大提升。
		可持续影响 (6分)	后期管护的可持 续 性 (6分)		农村环境后期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主要评价制度、资金、相关人员等方面的后期维护管理机制是否得到完善，整体得到完善，得6分；每发现一项水平存在明显不足的，扣1分。	6	得分依据： 项目由乡镇自主招标实施，后期管护权在乡镇，生态局只负责项目监管。
		满意度 (10分)	农村居民满意度 (10分)	受到补助的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得分=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若满意度低于90%，每降低1%，扣除5%权重。	10	得分依据： 经现场访谈、询问，群众满意度100%
得分						84.43	

附件 3

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调查问卷

您好!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山亭区财政局委托, 对山亭区 2020 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 问卷采用匿名方式, 请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发放问卷地点: _____ 县/市/区 _____ 镇 _____ 村

一、满意度问题

1. 您对污水收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污水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人工湿地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畜牧养殖污染处理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村里环境卫生情况的满意度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垃圾清理的情况的满意程度是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再次感谢您的配合! >

山亭区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区分局	无
	2		
	3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低：截至评价基准日，共支出167.47万元，预算执行率24.0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制度不健全：区分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有项目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但未针对项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
	2		制度落实不到位：一是项目支付资金未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如：1.201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北庄镇、桑村镇、山城街道；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店子镇、凫城镇等。 二是合同签署未约定工程工期，如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201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 三是个别合同未约定质保金，如201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
	3		档案管理不规范：本项目区分局多次迎检，但对于项目资料仍收集不完善，多次缺少如资金指标文件、资金分配依据文件、项目招标投标资料、工程监理资料等。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产出质量方面：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 1.现场评价发现水泉镇上龙庄村生态净化池厌氧池盖顶砼表面存在较大面积干缩通缝，影响砼使用寿命； 2.污水处理池净化后的污水均直接排放如附近自然水系中，但无相关水质检测报告。 2020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现场评价发现华沃水泥厂整体建设质量及设备使用运行情况良好，但原料棚中高压喷雾机使用率较低，在原料库装卸原料过程中未及时开启高压喷雾机进行降尘处理。
	2		产出时效方面： 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项目中凫城镇的污水管网、污水池建设计划工期2020年8月12日-9月30日，实际于2020年12月22日完工
	3		产出成本方面： 共有2处审定金额超出合同金额10%：1.201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项目中城头镇合同金额47.51万元，审定金额54.06万元；2.2020年农村污水治理项目中凫城镇合同金额31万元，审定金额38.15万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备 注：			

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类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消除环境影响，防止污染扩散，拟在对冯卯镇赵泉村、水泉镇沟北村、山城街道雪山村三处非法倾倒点进行损害评估和土壤修复工作。

2、主要内容及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包括：损害评估报告编制、检测报告、污染土壤修复、编制修复技术方案及完成报告等。

冯卯镇赵泉村、水泉镇沟北村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由山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工作由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山城街道雪山村土壤污染修复工作由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由实施单位编制技术方案，并依据技术方案实施修复工作，修复完成后，编制修复完成报告；我处进行全过程监管。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项目 2020 年预算为 80 万元，实际向财政申请 80 万元，当年经费支出 52 万元，其中库山头雪山后村土壤修复

技术服务项目经费支出 7.2 万元，冯卯镇赵泉村、水泉镇沟北村损害评估费用支出 25 万元，冯卯镇赵泉村、水泉镇沟北村土壤修复经费支出 19.8 万元。

（二）项目绩效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科学配置资金，合理使用经费，进一步加强了非法倾倒固废处置工作的制度创新，积极构建涉非法倾倒固废处置应急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推进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行。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污染土壤得以修复，阻断污染扩散，保障修复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项目运作的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积极落实评价整改，注重评价结果的审核应用，不断完善制度和改进管理。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库山头雪山后村土壤修复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资金项目等。评价范围：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依据、评价原则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公正公开、全面及时”的原则，采用科学的方法，对项目实施进行系统评价。

2、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3〕53号）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预〔2011〕67号）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其他评价法。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设定指标值来评定项目实施完成率，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确定评定项目完成的绩效指标值。

1、具体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方式等见附件。

2、绩效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等级分为：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该项目组织领导严密，业务开展、质量考评、资金管控、效益评价等措施到位，项目正常运行，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具体实施。根据工作需要，购买有资质第三方机构进行实施，实行服务外包。

（二）综合评价情况

工作组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在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汇总项目总体得分95.5分，等级为优。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确保受污染土壤全部进行安全修复，并予以复耕和使用。

2、狠抓专业知识培训，积极组织全局职工加强固废处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学习，针对自身工作职责和内容，加强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固废处置管理水平。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本次现场评价发现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未进行详细分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未形成有效的过程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2、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设置不合理。

七、意见建议

结合排查整治活动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深挖细查，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环保督察整改任务目标，坚决打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为日常重点工作。按照环境“网格化”工作职责，以镇街政府为主体长期开展涉非法倾倒危险废物巡检工作，充分调动属地镇街、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管理职责，对居民区周边废弃厂房、院落、坑塘、沟渠、荒地等进行全面巡查，做到不留死角、盲区，及时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及时处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